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9)

業務更新及盈利預警

本公佈乃由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業務更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之業務更新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疫情**」)。

誠如本公佈所載述，由於疫情爆發，中華人民共和國多個省份及直轄市(包括本集團總部及營運所在之湖北省)已實施緊急公眾健康措施，並採取各種行動(包括(其中包括)對農曆新年假期後復工之企業施加條件及限制)，以防止疫情擴散。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由於先前對企業施加之若干限制已獲解除，該城市恢復運作，而本集團之僱員現已陸續返崗復工。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將適時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疫情對其營運影響之最新消息。

盈利預警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45%至65%。預期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主要由於(i)於相關租賃屆滿後，來自漢南港之已收取倉庫租賃收入減少；(ii)沙洋港及石牌港所取得之政府資助減少；及(iii)來自漢南港港口及倉庫以及沙洋港毗鄰物流中心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減少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經參考目前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後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並可能於審閱後作出調整。本集團之實際經審核業績亦可能會受到其他因素影響，例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專業估值。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之初步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中披露，而該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彭池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彭池先生、謝炳木先生及張際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及夏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毛振華博士及黃煒強先生。